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和平县 2022 年保障性育苗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和平县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黄胜彬

联系电话：0762-5633445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 2022 年保障性育苗项目培育林木苗木 120 万株，实施地点为合水镇珊坪村、大坝镇水背村、下车镇雪一村。涉农资金到位 60 万元，支出金额 6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自评情况

（二）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具有科学的调研与论证，项目申报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申报资料及时、完整，做到编制预算，经财政审核，同意实施。

（三）绩效目标

结合项目实际，落实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可衡量性，强化监督管理。培育林木苗木容器苗 120 万株，保证造林苗木供应。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局机关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照相关内容和要求，规范梳理项目材料，如期按目标任务完成。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评等次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前期有科学的调研、论证，项目申报

程序合规、合法，项目申报资料及时、完整。

(2) 目标设置。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合理设置资金的绩效目标，做到明确性、相关性和细化。

(3) 保障措施。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保障项目如期顺利开展运行。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实际到位 60 万元。

(2) 资金分配。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实际分配 60 万元用于培育林木苗木 120 万株。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通过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2) 支出规范性。资金核算规范、核算凭证规范有效，做到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通过从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准备、计划安排、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流程。

(2) 管理情况。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和林业局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培育林木苗木 120 万株，每株苗木平均可达 2 元/株。120 万株可创造 240 万元价值。

2. 效率性。我县保障性育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苗木培育

任务，并通过了省市检查验收。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培育林木苗木 120 万株，可保证我县造林苗木供应。带动全县林业发展，促进全省低碳经济的发展，促进绿色家园、富裕新村的建设，扩大就业机会，造林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 3 个。增加氧气释放量、森林储能量、涵养水源量、减少水土流失，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改善明显。

2. 公平性。

绩效考核指标清晰，绩效考核结果公开。

五、主要绩效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雇请大批临时工，可以为当地农民提供就业机会，提高本地区农民收入。项目实施，提高我县造林优质种苗供应保障能力，为各项林业工程提供充足的苗木，对本地区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调节气候、保护农田、净化空气和生态环境改善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问题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问题，一是林木种子为普通种子，没有使用种子园的良种，培育出来的苗木不够健壮；二是在苗木培育过程中，缺乏一定的管理经验，一级苗木比例较低。

建议：

为搞好我县苗木生产，建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林木种苗执法力度，基层林业部门对育苗生产单位加强管理及技术指导，同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对各育苗单位加强培训，不定期举办培训班，以提高育苗单位管理人员育苗技术。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苗木管理，对苗木进行分拣，保证壮苗、健康苗木上山进行造林。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金额	60		
基本情况		联系人		叶北海	联系电话	0762-5633445	联系邮箱	http://5633445@163.com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预算计划安排				6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林业生态周期较长，效应程度需较长时间才能看出整体效果。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60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21年	60	60		和财农(2022)14号			
		XXXX年							
	资金使用情况	XXXX年							
		县本级		上级转移支付		6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年度	县本级支出	县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			
		2020年		60		-			
		XXXX年				-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建设保障性育苗，培育林木苗木120万株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建设保障性育苗，培育林木苗木120万株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设保障性育苗，培育林木苗木120万株	林业生态周期较长，效应程度需较长时间才能看出整体效果。		
		目标2：				目标2：			
		目标3：				目标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投入	20	资金落实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值。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值。	
				合理性	2		2	目标完成	
				可衡量性	2		按上级文件规定。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值。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产业和效果可衡量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条件实施具备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计划安排合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资金足额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进度足额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管理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违反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程序规范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值。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效益	经济性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完成进度	培育林木种苗数量(万株)		1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等情况。	
					及时率		100%		
				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00%		
效益	30		效果性	经济效益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	≥62.5元/亩	63元/亩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3	4		
				生态效益		≥0.37吨/亩	0.39吨/亩		
				可持续发展		是	是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表示满意的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